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

石英砂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遂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4〕第1号

为促进矿产资源开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受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经遂溪县人民政府批准，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出让的方式出让“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采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2. 出让矿区名称：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
3. 出让矿种：玻璃用石英砂；综合利用覆盖层粘土、粘土夹层。

3.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1。

1. 出让组织基本信息
2. 出让人：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29号

委托代理人：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新风路90号

1. 交易平台：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五楼

网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22%20%5Cl%20%22/440800/index)）

电话：0759-3585819

1. 竞买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利法人。

2.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竞买。

3.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 出让公告、提交报名文件
2. 出让公告时间

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13日。

1. 提交报名文件时间
2. 报名时间

2024年11月18日上午9时至2024年12月25日下午4时止。

1. 报名方式
2. 本次挂牌出让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22%20%5Cl%20%22/440800/index)）进行。竞买人必须先行办理有效CA数字证书，才能登录系统参加网上交易活动。
3.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矿业权出让竞买人）》《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用户注册及数字证书办理手册）》等相关资料，意向竞买人可以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22%20%5Cl%20%22/440800/index)）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并认真阅读。
4. 报名材料

（1）申请人一般情况表（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2）。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未办理五证合一的须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竞买声明（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3）。

（4）公告第三项“竞买人资格条件”中第3、4、5、6条相关网站及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4.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竞买人登录后按照资格审查页面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号及显示金额通过单位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报名单位一致。缴纳后点击“保证金查询”确认到账情况。网络竞价不接受线下或现场缴纳。

竞买保证金按起始价的20%计算,为人民币壹仟陆佰贰拾贰万元整（¥16220000.00）。

（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该笔保证金的确认为准）。

（3）保证金退还：未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竞得人在缴纳完出让收益及2个“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并将《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上传交易平台归档后,由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限及时将保证金转存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主动放弃报名或竞买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保证金于竞买资格审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项目发生中止或终止的，保证金于相关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回，退回的竞买保证金不计利息。

5.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意向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22%20%5Cl%20%22/440800/index)）进行报名，按要求提供清晰的报名材料电子版文件（pdf格式）。

1. 资格审查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在网上交易系统全封闭进行，实行资格审核后置。竞买意向人在网上申请时应按照系统提示提供申请材料，按照公告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交纳时间以网上竞价平台确认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网上竞价平台在确认竞买保证金按时足额到账后自动赋予申请人竞买资格。竞价结束后，由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竞得候选人申请签订成交确认书时，确认竞得候选人资格后签订《成交确认书》。如竞得候选人不符合公告要求资格，或申请材料造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场取消竞得候选人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意向竞买人在取得竞买资格后，由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提供挂牌出让文件。

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1. 出让方式、确定竞得人标准和方法
2. 出让方式

网上挂牌。

1. 挂牌时间地点

1.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12月14日上午9时至2024年12 月27日上午10时止。

2.限时竞价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时后5分钟起。

3.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8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22%20%5Cl%20%22/440800/index)）进行报价。

1. 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1.本次采矿权出让起拍价为8111.56万元,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50万元。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增价幅度，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起拍价的，不成交。

1. 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网上挂牌成交后，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确定竞得候选人。竞得候选人按照系统提示在交易结束5个工作日内，在资格审查通过后，与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

1. 成交结果公示

采矿权竞价成交结果将于《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网站、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遂溪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1. 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竞得候选人应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挂牌出让公告及挂牌出让文件之要求，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为采矿权竞得人。

1. 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采矿权竞得人签订合同后，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号）之要求，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限缴纳成交价20%的首付款，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前7年内分7期均摊。竞得人也可以自愿选择一次性缴清。

八、缴纳“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

根据《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政策指引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3〕2220号）要求，为确保采矿权竞得人顺利开采，本采矿权设置2个资产包。采矿权竞得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收到矿产资源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30日内，须分别向资产所有人及土地权属人一次性支付“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相关费用资产包”和“矿区内范围采矿用地租金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资产包”。

1.“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费用资产包”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零捌佰元整（¥1250800元整），资产所有人为遂溪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30日内直接支付至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账户，账号：201502090902490429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溪县支行。

2.“矿区范围内采矿用地租金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资产包”已经具有相应资质的3家评估公司分别编制评估报告并公示。经研究决定，“采矿用地租金评估价值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价值”均取3家评估公司分别作出的评估价值的平均值，其中“采矿用地租金价值”为人民币壹仟伍佰零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15095500元整 )，采矿用地租赁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土地权属人为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布政村青水经济合作社；“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资产包价值”为人民币陆仟肆佰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整（¥ 64415833 元整 ），资产所有人为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布政村青水经济合作社；3家评估公司编制上述资产包评估报告费用（每家伍万）共计：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元整 )，将该笔评估费用列入“矿区范围内采矿用地租金及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资产包”，资产包总价款为柒仟玖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79661333元整 )。本资产包总价款由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指定的账户，账号：201502090902490429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遂溪县支行。经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与土地权属单位对接确认后，由土地权属单位向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拨付，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再分别转给土地权属单位和资产所有人。

九、办理采矿权登记及“农转用”手续

1. 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及2个“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后，竞得人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准备好材料，自《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到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采矿权登记。采矿权竞得人需重新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可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后报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审查并公示。
2. 采矿权竞得人按照《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之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及2个“采矿权出让资产包”费用后，应按约定时间及时与土地权属人签订《采矿用地出租合同》，配合土地权属人办理“农转用”手续。

十、注意事项及风险提示

1. 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所列条件及相关风险，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竞买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慎重决策。
2. 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存在出让文件中相关违约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方案》虽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出具并经专家审核通过，但仍然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采矿权出让技术资料与矿区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一定出入，仅供参考。这些资料中的描述并不构成出让人对出让矿区资源品质等出具的保证。
4. 竞得人必须自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因企业自身原因，逾期未能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采矿权出让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解除《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已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
5. 由于受法律法规、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致使竞得人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或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产业、环保等政策调整，或土地权属人违反《采矿用地意向性协议》及非采矿权人自身原因等因素导致不能（或继续）采矿的，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由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已缴交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退补。因采矿权人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继续采矿的，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不承担赔偿责任。
6. 竞得人在开采矿产资源前，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用林、用地、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竞得人在矿产开采过程中还需遵守重要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林地、草地等相关规定，并按要求施工。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7. 竞得人在矿产开采过程中，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义务的，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8. 矿区进出道路由采矿用地土地权属人负责协调修建，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道路用地不是采矿用地土地权属人的，由竞得人自行与土地权属人协商。
9. 竞买人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对交易采矿权提出异议的方式

竞买人如对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向广东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方式提出。

联系电话：0759-3585819、0759-5554004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出让公告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湛江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遂溪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出让信息如有变更，变更事项在上述网站发布，请意向竞买人密切关注。
2. 本次挂牌不组织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可自行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参加本次出让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3. 本次挂牌只接受网上报价，不接受现场书面报价以及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价。
4. 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所指资金均为人民币。
5. 本次出让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和通知。

十三、联系方式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陈女士，咨询电话：0759-7753320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咨询电话：0759-3585819。

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联系人：吴女士，咨询电话：0759-3585827。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联系人：黄生、宋生，咨询电话：0759-3585822。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监督投诉电话：0759-3399085。

十五、附件

1. 拟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2.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3. 竞买声明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1

拟出让矿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要求

##### 矿区地理位置及范围

矿区位于遂溪县城区257°方向，直距22km处，行政区划隶属遂溪县杨柑镇管辖。拟设矿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1°20′31.34″，东经 110°02′05.78″。

矿区由12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6.83m～-25m，拟设置采矿权面积：0.1725km2，其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编号 | X | Y | 拐点编号 | X | Y |
| J1 | 2361446.99 | 37399727.56 | J7 | 2361031.08 | 37400138.36 |
| J2 | 2361411.61 | 37400025.85 | J8 | 2361033.48 | 37399986.29 |
| J3 | 2361398.44 | 37400041.06 | J9 | 2361111.40 | 37399628.00 |
| J4 | 2361330.65 | 37400076.14 | J10 | 2361182.65 | 37399639.66 |
| J5 | 2361311.33 | 37400075.77 | J11 | 2361314.78 | 37399581.89 |
| J6 | 2361280.04 | 37400138.36 | J12 | 2361373.39 | 37399719.72 |
| 矿区面积：0.1725km2，开采标高：26.83m～-25m |

##### 拟出让矿区资源储量情况及拟出让年限

1. 矿产资源储量：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玻璃用石英砂矿控制资源量原矿矿石量617.9万吨，推断资源量原矿矿石量58.1万吨、含砂率83.28%，淘洗后控制资源量矿石量514.6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48.4万吨。剥离总量133.7万方（覆盖层北海组粘土73.4万方；湛江组夹层60.3万方），剥离比为0.35:1。
2. 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按照《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矿产资源开发方案审查意见书》（湛矿开审字［2024]7号），本矿区内控制和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1.0，设计利用玻璃用石英砂原矿矿石量为676.0万吨，含砂率83.28%，淘洗后石英砂为563.0万吨。剥离总量为133.7万方。
3. 按台阶开采圈定终了境界后，最终确定开采玻璃用石英砂原矿矿石量为664.36万吨，含砂率为83.28%，淘洗后的石英砂为553.28万吨；总剥离量126.51万方（覆盖层北海组粘土69.42万方；湛江组夹层57.08万方）。
4. 根据《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恒品矿评报字﹝2024﹞第052号），矿区范围内最终可采出的矿石量为651.07万吨；综合利用剥离层及夹层粘土123.97万方。
5. 按可比条件，玻璃用石英砂原矿设计资源利用率98%。
6. 矿山生产规模：60万吨/年（34.09万方/年）。
7. 采矿权出让总服务年限：13年（含基建期和闭坑治理期

各1年，生产服务年限约11年）。

##### 拟出让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本矿山为新建矿山，以往未设置过矿业权。根据现场调查，在矿区范围内，未发现有采矿活动。

##### 开采技术、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及矿地和谐要求

1. 开采技术条件要求

矿区主要采用露天水下开采方式。根据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地形地貌，结合加工场和各类堆场选址等因素，确定开采水位线（静止水位线以上2m,约2.63m）以上采用公路开拓-汽车开拓运输方案、开采水位线（2.63m）以下采用基坑船采、管道水力输送方案。

水文地质条件：本矿区北部最低处，标高3.43m视为本区的侵蚀基准面。拟设矿区主要工业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下，矿坑不能自然排水，疏干排水可能引起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问题，拟设矿区水文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一类第二型，以孔隙含水层为主的矿床，拟设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

工程地质条件：拟设矿区地层岩性中等，地质构造简单，但矿坑不能自然排水，饱砂层抗冲刷侵蚀能力差，矿坑边坡土体稳定性差，易发生局部边坡崩塌、滑坡的可能性。拟设矿区地质勘查类型为第一类，松散、软弱岩类，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

环境地质条件：拟设矿区地貌类型单一，地形简单，低缓平坦，有利于自然排水，年均降雨量小，气温温差变化小，地质构造简单，断裂构造不发育，矿层产状平缓稳定，地层岩性较简单；主要矿层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下，充水含水层富水性中等，透水性好，地下水补给条件良好，地表水体弱发育。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开采过程需要大量水，丰富的地下水对矿床开采有利；矿体围岩以松散岩类为主，强度低，稳定性差。矿山开采深度较大，采矿引发的地质灾害规模中等，对地质环境影响轻微。矿石不易分解有害组分，矿坑水水质良好，对水土资源无污染，矿山的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综上所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属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质量均有的复合型中等类型（Ⅱ-4）。

1. 土地使用要求

采矿权竞得人与土地权属人签订《采矿用地出租合同》时，必须约定配合土地权属人依法申请办理采矿用地相关手续。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保障开采矿产资源的用地、用林指标，依法配合采矿权竞得人办理采矿用地相关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采矿权竞得人承担。

1.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竞得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程序做好方案的审查公示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0〕6号）的要求，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统一计提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竞得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步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3.矿山正式投产后1年内，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49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211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否则管理机关将按规定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4.竞得人需自行按照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用林手续，并根据各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1. 安全生产要求

矿山要贯彻实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安全专项设计并经监管部门审查。针对矿山工作中存在的职业危害特点，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矿山安全和员工身体健康,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能够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1.矿山开采属于高危险性行业，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矿山应制定相应的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能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有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按有关要求编制矿山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对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和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有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露天边坡等易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设备，有登记档案和检测、评估报告及监控措施；制订中毒窒息、边坡坍塌以及采矿诱发地质灾害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及时处理，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尽可能杜绝发生类似事故；编制完善矿山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3.竞得人需自行按照应急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1. 矿地和谐要求

竞得人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相关单位和农村友好协商签订相关土地，山林使用协议，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绿色发展的办矿理念，加大对矿区群众的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促进社区和谐、社会稳定。

## 附件 2

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主营范围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竞买人需对资格条件中第3、4、5、6条作出承诺） |
| 我公司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可靠,将承担信息不实产生的责任。 申请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竞买声明

我单位拟参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的遂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4〕第 号公告中“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采矿权网上挂牌竞买，现将有关事宜声明如下：

1. 自愿申请

我单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项目《出让公告》,对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清楚并愿意受其约束，对出让采矿权范围无异议，自愿接受相关约定。

1. 交易风险认知
2. 作为竞买申请人已充分了解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大投资风险性，经慎重决策，决定投资风险自行承担。
3. 作为竞买申请人知晓必须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登录后所有操作均为我单位操作或授权操作。
4. 知晓因参加竞买使用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泄露密码、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并愿意自行承担。参加竞买活动使用的计算机或网络环境遭到人为攻击和干扰，将会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5. 委托事宜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 亲自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无委托代理人（选填）。

参加本次采矿权挂牌竞买相关手续办理将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委托 办理交易过程中相关事宜,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选填）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